

臺南市109年中小學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」方案政策並達成「一人一運動；一校一團隊」之目標推廣校園拔河運動，養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，提升健康體適能，營造健康活潑之校園運動風氣為目的，並藉活動之實施，持續深耕品德教育及校園拔河運動風氣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09年6月19日南市體動處競字第1090722510號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後甲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後甲國民中學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07月11日(六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後甲國中進德堂(臺南市林森路二段260號)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，各校報名以各組報名2隊為限，人員(選手)不得重複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組 別		級 別	備 註
國小	男生組	8人總重400公斤(含)以下	(1)五年級以上始得報名。 (2)混合組男女生各四人。 (3)選手不得跨組別參賽。
	女生組	8人總重400公斤(含)以下	
	混合組	8人總重360公斤(含)以下	
國中	男生組	(班隊)8人總重520公斤(含)以下	(1)分校隊、班隊組二組比賽。 (2)混合組男女生各四人。 (3)設籍於體育班學生不得參加班隊組。
		(校隊)8人總重540公斤(含)以下	
	女生組	(班隊)8人總重440公斤(含)以下 (校隊)8人總重460公斤(含)以下	
	混合組	(班隊)8人總重480公斤(含)以下 (校隊)8人總重500公斤(含)以下	

※各組依參賽隊數取四隊晉級決賽(得依參賽隊數多寡增減)。

※各組隊數未滿兩隊，則取消比賽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9年07月0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完成報名
- 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採取 E-mail 及紙本兩種方式，



(1)填寫報名表後，請傳原始檔案至「2018houjia@gmail.com」以便印製獎狀。

(2)填寫報名表並核章後，請郵寄至「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」（依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3.報名聯絡人：後甲國中學務處 鄭安芬組長、林孟逸老師， 連絡電話：

06-2388118#1035、109。

4.報名人數：每隊參賽選手人數10人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三、抽籤、領隊、裁判會議、報到及過磅：

1. 抽籤日期：109年07月0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假後甲國中進德堂2F 會議室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，並於07月6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後甲國中學校首頁最新公告中(<http://ww3.hcjh.tn.edu.tw/joomla/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領隊會議：109年07月10日(五)上午09時於後甲國中進德堂2F 會議室。
3. 裁判會議：109年07月10日(五)上午10時於後甲國中進德堂2F 會議室。
4. 報到及過磅：參賽各隊應於競賽日當天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及過磅手續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預賽採用分組循環積分賽制，決賽採淘汰賽制；各組報名隊數在9隊（含）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4名決賽，5、6名依預賽成績排定。
2. 國中以上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2局制，2局全勝得3分，1勝1負各得1分，2局全負得0分。決賽採3局2勝制。
3. 國小組預賽採一局制，決賽採3局2勝制。
4.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：
 - (1)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 - (2) 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（勝者名次在前）。
 - (3) 若再相同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 - (4) 若再相同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（次數較少者佔先）。
 - (5) 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（較輕者佔先）
 - (6) 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參賽二、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六隊取四名，十隊以上取六



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、參賽選手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2. 優勝隊伍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1. 有關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2.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1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參仟元整。
3.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.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職（學）證明、以便查驗。
2. 各參賽隊伍比賽當天務必攜帶過磅單兩張（如附件二，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，無則不能出賽。）及出賽順位單（如附件三），並於過磅單照片格中貼上參賽選手照片或數位影像。班隊選手，請務必攜帶班級名條，以便核對。
3. 各校參賽隊職員平安保險部分，請各校自行投保。
4. 參賽隊伍選手若有冒名頂替或未依參加對象資格組隊，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及名次，並議處相關人員。
5. 為響應市府環保政策，大會備有桶裝水，請各參賽學校教練及選手需自備環保杯。
6. 隊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應著統一隊服出場比賽。備註：正式服裝為短褲、長襪、附衣領之長袖運動衫。
7. 參賽選手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，鞋底不可穿釘鞋（足球或棒球鞋等），不可赤腳，不可戴手套，可使用碳酸鎂粉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8. 各隊伍後位選手需配戴安全帽才可上場比賽，基於衛生考量，建議各隊伍自行準備。

十八、本計畫奉體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。

